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1110201

彰檢查獲里長候選人樁腳涉嫌現金買票 檢察長重申嚴查賄選 就是最佳反賄選

本署接獲現金賄選情資，即指派檢察官姚玗霖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彰化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三隊組成專案小組迅速偵辦，於 10 月 31 日通知相關選民、彰化市某里長候選人林姓樁腳到案說明，並查扣賄選現金。經查，林姓樁腳係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000 元賄選。檢察官訊問後，認林姓樁腳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長洪家原再次重申政府嚴查反賄之決心，任何企圖影響公平選舉之不法犯行，檢察官均會迅速偵辦。只有乾淨選舉才能真正為國選才，呼籲所有候選陣營務必清白競選，切勿以身試法。